

中华人民共和国南阳海关张衡东路办公楼消防改造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HNHHCS2024-0816)

项目所在地区：河南省, 南阳市, 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南阳海关张衡东路办公楼消防改造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84.465099 万元，招标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南阳海关。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中华人民共和国南阳海关张衡东路办公楼消防改造项目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2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1 标段：消防施工； (002)2 标段：监理服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1 标段：消防施工)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需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须提供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时间不足的可提供近期财务报表）；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人须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纳税及缴纳社保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7. 其中 1 标段特定资格要求：

7.1 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或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7.2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或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无在建工程（需出具书面承诺书），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8. 本次招标不允许分包与转包；

（0022 标段：监理服务）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需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须提供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时间不足的可提供近期财务报表）；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人须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纳税及缴纳社保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7. 其中 2 标段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8. 本次招标不允许分包与转包；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08 月 27 日 08 时 00 分到 2024 年 09 月 02 日 18 时 00 分

获取方式：现场获取（原件备查，携带资格项相关资料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1 套，需装订成册）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9 月 19 日 15 时 00 分

递交方式：河南恒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南阳市宛城区孔明路建业凯旋广场 17 号楼 1210 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09月19日15时00分

开标地点：河南恒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南阳市宛城区孔明路建业凯旋广场17号楼1210室)

七、其他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HNHCS2024-0816
2. 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南阳海关张衡东路办公楼消防改造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844650.99元（其中1标段：829650.99元，2标段：15000元）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采购内容：

- 1 标段：图纸、工程量清单及采购文件范围内包含的全部内容
- 2 标段：实施过程监理服务

（2）标段划分：本项目分为2个标段：

- 1 标段：消防施工
- 2 标段：监理服务

（3）计划工期/服务期限：

- 1 标段：30日历天
- 2 标段：实施过程监理

（4）质量标准：合格，达到国家及行业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5）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 合同履行期限：同计划工期/服务期限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需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须提供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时间不足的可提供近期财务报表）；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人须提供2024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

个月依法纳税及缴纳社保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7. 其中 1 标段特定资格要求：

7.1 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或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7.2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或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无在建工程（需出具书面承诺书），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8. 其中 2 标段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9. 本次招标不允许分包与转包。

备注：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8月27日至2024年9月2日，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12: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恒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南阳市宛城区孔明路建业凯旋广场17号楼1210室）

3. 方式：现场获取（原件备查，携带资格项相关资料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1套，需装订成册）

4. 售价：300元/标段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年9月19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恒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南阳市宛城区孔明路建业凯旋广场17号楼1210室）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年9月19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恒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南阳市宛城区孔明路建业凯旋广场17号楼1210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南阳海关

地 址： 南阳市张衡东路 1998 号

联 系 人： 王先生

电 话： 0377-61293033

电子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 河南恒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南阳市宛城区孔明南路建业凯旋广场 17 号楼 1210 室

联 系 人： 姚女士

电 话： 0377-60698882

电子邮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盖章）